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8年7月1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以及當局的回覆如下：

FCR(2018-19)37

- (a) 現時政府內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外判員工的總人數(朱凱迪議員要求；12:42:20)：

回覆： 2018年6月30日，政府共有約171 340名公務員以及約9 800名全職¹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至於外判服務所聘請的員工數目，由於不少外判服務合約並無規定員工的數目，我們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b) 政府當局須就2018-1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承擔的額外開支分項，按首長級和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列出(朱凱迪議員要求；12:42:20)：

回覆： 2018-1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預計額外財政影響按公務員各薪金級別分項表列如下：

薪金級別	預計額外財政支出 (百萬元)
首長級和高層	1,324
中層	2,784
低層	385
總計	4,493

註： 按個別薪點支薪的公務員人數會隨着公務員在年內退休、升職、入職、離職或獲得增薪點不時變動而影響各薪金級別的薪金開支。

¹“全職”是指有關的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c) 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政府當局把有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常額公務員職位的詳細數字及計劃，並把副本抄送至財務委員會（張超雄議員要求；12:45:42）：

回覆：正如我們定期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報告，各局／部門會不時檢討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將一些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自 2006 年至今，已有約 8 000 個合約僱員崗位被公務員職位取代。在決定應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時，各局／部門須確定所涉及的工作是否足以視為屬永久性質，以及有關職務是否由公務員處理更為適當。各局／部門會繼續定期檢討其聘用的合約僱員崗位，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考慮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我們會繼續就有關課題每年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並把相關文件副本抄送至財務委員會。